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其他）

出席 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
（APEC）
領袖會議報告

服務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姓名職稱：王主任委員郁琦等

派赴國家：印尼峇里島

出國期間：102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

報告日期：103 年 2 月 6 日

目錄

壹、參訪性質與目的	1
貳、參訪內容與紀要	1
參、參訪心得	4
肆、後續建議	4
伍、結語	5



壹、 參訪性質與目的

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（APEC）領袖會議 10 月 7 至 8 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。10 月 6 日上午 11 時 45 分，蕭領袖代表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於 Laguna 飯店會見廳會面，歷時 30 分鐘。「蕭習會」結束後，王主委與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自然互動、短暫寒暄。

本次「蕭習會」由陸委會負責幕僚作業，秉持「對等、尊嚴」原則，負責規劃安排及與陸方聯繫協調，相關互動平暢順利。

貳、 參訪內容與紀要

（一）蕭領袖代表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會晤情形

「蕭習會」中，蕭領袖代表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進行簡短公開致詞後，並進行閉門會談。我方強調，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最重要關鍵，在於雙方確立「九二共識」為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重要基礎，並呼籲當前雙方能夠放下歷史的鬥爭，構築兩岸和平榮景。另對兩岸關係進一步努力的方向提出三點期許，包括：

- 一、 致力兩岸關係的持續鞏固：增進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，奠定永續發展的堅實基礎。
- 二、 致力兩岸關係的持續發展：深化及擴大兩岸制度化合作，共同參與區域整合，並務實解決大陸旅客來臺中轉問題。
- 三、 致力兩岸關係的願景塑造：「以人民為核心」增進民眾的權益和幸福，積極推動兩會互設辦事機構。

習近平在閉門談話中指出，增進政治互信是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關鍵。此外，對兩岸關係中需要處理的事務，雙方主管部門負責人也可見面交換意見。同時在兩岸經濟合作方面，要加強兩岸經濟合作制度化及產業合作等。

（二）陸委會王主委與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互動情形

「蕭習會」結束後，王主委即與張志軍自然互動、短暫寒暄，雙方以「主任」、

「主委」正式官職銜互稱。雙方均表示兩岸主管機關負責人應定期互訪；王主委則向張志軍提議陸委會與國臺辦應建立常態性溝通機制，張志軍對王主委到大陸訪問表達歡迎，也贊同兩岸主管機關建立常態性交流機制，希望下次在大陸與王主委能就相關議題繼續交換意見。

三、 參訪心得

此次蕭領袖代表以總統特使身分出席 APEC，是國際參與的重要實踐，對於促進臺灣參與亞洲經濟整合具有重要助益。此外，蕭領袖代表與大陸領導人在 APEC 國際場域進行雙邊互動，雙方就兩岸重要議題深入地交換意見，為兩岸關係及後續經貿合作拓展空間，突顯政策意涵，並淡化過去黨對黨互動的方式。同時兩岸高層透過在 APEC 場域會晤與互動，有助於深化兩岸制度化的交往，及增進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。

其次，在本次「蕭習會」過程中，有「三項突破」：

(一) 陸委會首次做為我方領袖代表和陸方領導人在 APEC 會晤的幕僚單位，回歸制度面的處理。

(二) 王主委以陸委會主委的身分，出席「蕭習會」，突破過去此一場合無現任官員與會的慣例。

(三) 王主委與國臺辦張志軍主任在「蕭習會」後進行短暫的互動，過程中雙方以官職銜互稱，代表兩岸「正視現實、互不否認」的具體實踐，對於未來兩岸間官方的常態互動有重要意涵。

四、 後續建議

(一) 推動陸委會與國臺辦負責人互訪及雙方聯繫溝通機制

陸委會主委與國臺辦主任的互訪，以及建立雙方常態性的聯繫溝通機制，對兩岸事務相關議題務實討論，有助增進彼此瞭解及業務的

推動。鑒於兩岸事務主管機關的正常互動與往來，係兩岸官方常態互動的開端，本會將本「對等、尊嚴」原則，對互訪的安排與機制的建立進行審慎規劃，並視業務需要循序推動，有關過程與結果也會秉持「公開、透明」原則對外說明。

（二）依民意需求與穩健步調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

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條例，「一個中華民國、兩個地區」是對兩岸關係的務實定位，也是政府的一貫政策立場。當前政府堅持中華民國的憲法架構下，維持臺海「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」的現狀，這同時是臺灣的主流民意。

這五年多來的兩岸關係發展與協商互動，是雙方累積互信與良性互動的成果，我們認為只要是攸關兩岸民眾福祉的急迫性議題，政府都積極務實面對，過去以來對於政治敏感議題也沒有迴避；現階段兩岸應在既有互信的基礎上，持續推動有利各自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的議題，方有助於兩岸關係進一步的開展；對於分歧較大的政治議題，目前商議的條件尚不成熟，雙方均應深思熟慮，政府將會考量我民意的需求及反映，來決定推動政策的步調，不會貿然行動。

五、結語

近期兩岸在 APEC 的互動，已向國際社會展現兩岸關係改善與擴展我國際空間互為良性循環，也突顯雙方致力增進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的實質進展。目前國內外輿論普遍持正面看法，認為建立官方常態互動，有助兩岸關係深化發展及雙方互信的累積。

本會做為中華民國大陸事務主管機關，未來將持續既定的節奏與步調，在「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的原則上，推動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，為民眾謀取最大福祉，並建構永續和平的兩岸關係。

(一) 本會與會人員

	處室	人員
1	主委室	王主委郁琦
2	經濟處	李處長麗珍
3	企劃處	胡處長愛玲
4	主委室	楊簡任秘書育芝

(二) 本會工作人員

	處室	人員
1	聯絡處	高處長銘村
2	聯絡處	魏簡秘淑娟
3	企劃處	鄭科長偉靜
4	企劃處	龔科長澤瑞
5	主委室	羅秘書楚東
6	企劃處	何專員聖飛
7	企劃處	劉專員士毅
8	聯絡處	洪副研究員伯昌

